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经营项目合同概述

2023 年 5 月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号航管公司”）与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沃捷”）签署了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广告经营合同》），授予北京沃捷有偿使用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规划范围内广告资源经营权，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管公司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二、解除经营合同主要情况

2023 年 9 月 22 日，因北京沃捷未按《广告经营合同》约定履行义务，二号航管公司根据《广告经营合同》违约终止条款的约定，书面告知北京沃捷即日起解除《广告经营合同》。

《广告经营合同》解除后，二号航管公司将就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规划范围内广告资源经营权公开招商，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开招商结果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解除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尽快开展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招商工作，秉承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解除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〉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6 日